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68号

关于对G248线江果河至迭部公路江果河至扎古录镇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甘肃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G248线江果河至迭部公路江果河至扎古录镇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路线起点位于临潭县江果河，与G316线相接，经卓尼县完冒乡姜鲁村、康木且村，止于扎古录镇达华录村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主要包括道路、桥涵、排水及防护工程、交通标志等工程。项目长度12km，路基宽度10m，为两车道二级公路，设计速度60km/h；项目共设置小桥2座，其中新建1座，拆除重建1座。项目全线共设置涵洞25道（新建9道，拆除重建16道）；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7处，其中与二级公路交叉1处，为K0+000（起点）处与G316线T型平交，项目其余平面交叉的道路为乡镇原有四级道路。项目总投资10896.45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06.8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.98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加强施工管理，文明施工。根据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施工期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。

2、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在施工场地泼洒

抑尘，施工场地修建临时防渗旱厕对粪便进行堆肥处理后用作农家肥，严禁外排；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与生产，禁止排入沿线河道；禁止直接向沿线河道或沟谷倾倒施工废水、废料及其它建筑垃圾。

3、合理施工布局及施工时间规划，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代替高噪声设备，在高噪声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临时围挡；在项目沿线5处居民区等敏感点道路施工路段，晚10点到次日早6点之间停止强噪声作业。

4、施工期拆迁废弃建材，用于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的场地平整；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周围建立小型垃圾临时堆放点，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并定期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5、加强公路管理及路面养护，保持公路良好营运状态，减少堵车现象，使车辆保持匀速行驶；实施高效清洁的清扫作业方式，提高机械化作业面积。

6、严禁各种泄漏、散装超载的车辆上路运行，防止公路散失货物造成沿线水环境污染；加强对路面桥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，保持路面清洁。

7、设置完善的桥面排水收集系统，桥面径流不得直接进入河流。

8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卓尼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7月3日